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8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聘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孙关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裘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沈月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



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陈国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陈水福先生、沈月华女士、张磊先生、洪国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选举聘任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选举聘任齐三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朝阳先生；委员：方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武江先生；委员：邵春阳先生、宋长安先生。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二先生；委员：孙关富先生、陈国栋先生、章武江先生。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春阳先生；委员：方朝阳先生、方二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朝阳、孙关富、裘建华、陈国栋、孙国君、宋长安、邵春阳、章武江、方二简历详见 2018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 2018-074 号公告。

陈水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陈水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沈月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张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洪国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位，管理学学士。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洪国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齐三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位，管理学学士。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齐三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